

中国传媒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月报



目 录

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	3
教学评估与专业认证	7
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	7
我校新闻学专业迎接专业认证	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主要内容解读	9
教学管理动态	14
毕业资审	14
教学运行	15
考试管理	16
辅修双学位	16
常规教学运行工作提示	17

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

“五四”青年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到中国政法大学考察，出席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法治人才培养以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提出了明确要求。

近日，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校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讲话精神。《通知》提出4项要求：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系统回顾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推进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深刻阐释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讲话全面阐述了法治人才培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系统工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强调高校要充分利用学科齐全、人才密集的优势，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加强法治及其相关领域基础性问题的研究，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人才和理论支撑；系统提出了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明确要求，强调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处理好法学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不仅培养学生法治知识，而且要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

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是全面依法治国和加强法治人才培养的又一次动员和部署，为高等教育战线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深化法学教育改革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语重心长地表达了对广大青年的殷切期望和亲切关怀，鼓励当代青年要树立与这个时代主题同心同向的理想信念，勇于担当这个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要珍惜韶华，潜心读书，敏于求知，做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明确提出了新时期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强调要强化基础，抓住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结合起来，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灵活方式结合起来，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结合起来。

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为青年成长成才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路径，为广大青年师生奋发图强、积极有为、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立意深远，内涵丰富，把握时代大势，着眼未来发展，回应实践要求，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广大青年成长成才的高度重视，对高等教育的高度重视，对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高度重视。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法治人才培养的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紧迫性，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方略背景下教育系统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深刻认识法治人才培养和青年法治教育的重要战略意义，深刻认识进一步做好新时期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极

端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教育发展的新要求新任务上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大力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二、扎实推进法治人才培养，大力营造依法治教环境

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在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方面肩负着重要历史使命。高校法治人才培养要坚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深入研究和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么教”的重大问题。同时，各类人才培养都要按照这一要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教育系统要努力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领域，各地各高校要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校意识和能力建设，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 确保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

要不断巩固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高校法学教育和研究阵地的指导地位。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着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法治人才培养的政治方向，使学生形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

2. 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

要坚持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原则，推动构建体现中国国情，反映中国实际的法学学术体系、教材体系和知识体系，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法学类重点教材的编写和统一使用，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强化高等法学教育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最新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丰富实践、法学学科领域最新进展全面准确体现在课程教学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3. 抓好法学卓越人才培养。

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深入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大力引进优质司法资源进入高校、进入课堂，成为优质的教育资源，打破高校与社会之间的制度壁垒，增强校地合作，进一步拓展高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合作的新模式、新路径，实现培养目标共同制定、课程体系共同设计、优质教材共同开发、教学团队共同组织、实践基地共同建设，探索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4. 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

要着力提升法学专业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引导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多用正能量鼓舞激励学生。要帮助法学专业教师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做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法学类重点教材任课教师开展全员培训，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课”。继续加

大高等学校与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实施力度，扩大覆盖面，建立健全法治工作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长效机制。

5. 深化全面依法治教。

要完善教育法律体系，加快立法修法步伐。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若干意见》，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各部门、各地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改革政策，进一步规范优化审批流程。继续做好行政审批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推进依法办学，推动完善以章程为基础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把章程落实在学校日常运行中。把依法治校能力和水平作为评价学校的重要内容，开展依法治教示范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

三、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促进青年师生成长成才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总书记“强化基础、抓住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的明确要求，坚持“虚”功“实”做，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结合起来，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灵活方式结合起来，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根据《教育部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方案》具体任务和要求，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要加强督导检查，真正把“软指标”变为“硬约束”，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升服务广大青年师生成长成才的能力和水平。

1. 教育引导青年师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崇高志向。

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通过开展“我的中国梦”系列主题党团日活动、主题教育和专家宣讲报告、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高校办学育人全过程，坚持用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引领师德建设，编排创作体现核心价值观内涵的优秀校园文化作品，传颂校园好声音。要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创新计划”，切实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青年师生克服浮躁之气，静下心来多读经典，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 教育引导青年师生自觉励志勤学、刻苦磨炼。

要通过“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的开展，大力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引导青年师生端正学风、严谨治学，惜时如金、孜孜不倦，心无旁骛、静谧自怡，努力做到又博又专，愈博愈专。要通过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明进校园”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年师生提升网络素养，科学合理地开展网络学习。要教育引导青年师生不怕困难，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到国家建设的一线，到项目攻关的前沿去经受锻炼。要深入推进节约教育和反对餐桌浪费专项行动。要扎实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引导广大毕业生到城乡基层、边远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砥砺品格，建功立业。

3. 教育引导青年师生训练思维方法、提升思维能力。

打好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年专项工作方案》，注重联系师生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回答一些综合性、深层次的理论和认识问题，帮助他们提高观察事物、辨别是非、把握方向的本领。要广泛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活动，落实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要

求，组织邀请领导干部和模范人物到高校作报告，引导青年师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养成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的习惯。

4. 教育引导青年师生磨砺意志品质、锤炼高尚品格。

要帮助青年师生锤炼坚强意志和品格，培养奋勇争先的进取精神，历练不怕失败的心理素质，保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敢于面对各种困难和挫折，不断用真善美来雕琢自己，不断培养高洁的操行和纯朴的情感，努力成为高尚的人。要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关注青年师生生活、学习、情感、心理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提供精准帮扶，在关心人帮助人中教育人引导人。要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精心组织好“三下乡”“西部计划”“乡村志愿支教”等实践育人项目，让青年师生在亲身参与中认识国情、了解社会，受教育、长才干。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青年师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制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健全和完善师生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培育师生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引导青年师生正确对待一时的成败得失，处优而不养尊，受挫而不短志。

四、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作出专题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学习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高校要将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新内容新要求，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要带头学习，学深学透。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设计方案，系统科学规划，强化组织保障，以讲话精神指导教育改革实践。要通过宣讲会、座谈会以及举办研讨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体系式学习，广泛开展融合式讨论，切实提高学习效果。

2. 创新宣传方式。

要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开设专栏专版和专门频道，大力宣传各地各校贯彻落实讲话精神及推进法治人才培养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好做法、好成果，深入挖掘报道广大青年师生的先进典型和优秀事迹，迅速营造良好氛围。

3. 强化理论研究。

要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特别是高校人才资源和理论研究优势，围绕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法治人才培养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分量、有影响的高质量学术研究成果，为广大干部师生提供系统的针对性解读，帮助他们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讲话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

4. 抓好责任落实。

要充分认识加强改进法治教育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按照岗位分解责任，设立目标和标准，将责任落细落小落实。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建立目标管理机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形成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人人挑起重担的工作格局。

教学评估与专业认证

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

评建工作有序推进，第一轮专家审阅及意见反馈顺利结束

按照《中国传媒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中传教字 2017[30]号）安排，我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自启动以来，各指标责任单位职责明确，落实到人，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至 4 月中旬，全校共 12 个指标责任单位完成首轮自评，并提交了自评报告初稿。随后，评建办对相关文稿进行汇总梳理后，组织 12 名专家，对全部六大审核项目的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目录进行了分组审阅，对报告篇幅、文本内容、支撑力度等进行审阅并给出意见。

5 月 4 日至 8 日，评建办先后召开四场专家反馈会，请审阅专家与相关单位负责人、自评报告执笔人进行了现场交流。招生办公室、学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学生国际交流部、团委、财务处、社会服务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等指标责任单位现场听取专家反馈后表示，非常感谢专家的认真审阅和意见建议。相关工作人员认为，专家们跳出日常工作局限所提出的思路设计和要求，无论是对自评报告撰写，还是对整体评建工作的推进，都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与参考价值。

日前，我校所有教学单位均已完成自评报告第一稿，大部分单位同时梳理完成了支撑材料目录。相关文本已提交专家审阅。

我校新闻学专业迎接专业认证

根据教育部安排，我校将于 2017 年 5 月 17-19 日接受“新闻学专业认证”。此次认证为三级认证，即国际质量标准认证。

我校是新中国最早开展新闻学本科教育的院系之一。自 1959 年 9 月创建至今，已培养了 4000 余名优秀毕业生，其中，既有中央三大台的台长，也有长江、韬奋新闻奖获得者，更有著名的新闻节目主播和众多杰出的记者、编辑。

新闻学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在中国传媒大学人才培养过程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学校优先支持的重点建设学科。新闻学院因循学校发展战略，秉承“教授治院”理念，以“历史”、“现代”和“国际”三大关键词作为办学特色。

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专业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的“五位一体”的评估制度，是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专业认证是“五位一体”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认证的基本内容如下：

1、专业认证概念

专业认证是专门性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实施的外部评价过程，旨在证明专业现在和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开展专业认证就是要为学生毕业以后所从事的工作提供教育质量保证。在美国，认证关系到专业的生存和发展。只有经过可靠的认证机构所认证的专业才能被行业和社会承认，培养出来的学生也才会得到用人单位、各个组织，包括工程师注册等等的认可。否则，可能还要附加很多必要的要求和条件才能被认可。对学生而言，如果专业没有通过适当认证，在获取资助、奖学金、学分或学位互认等方面均会遇到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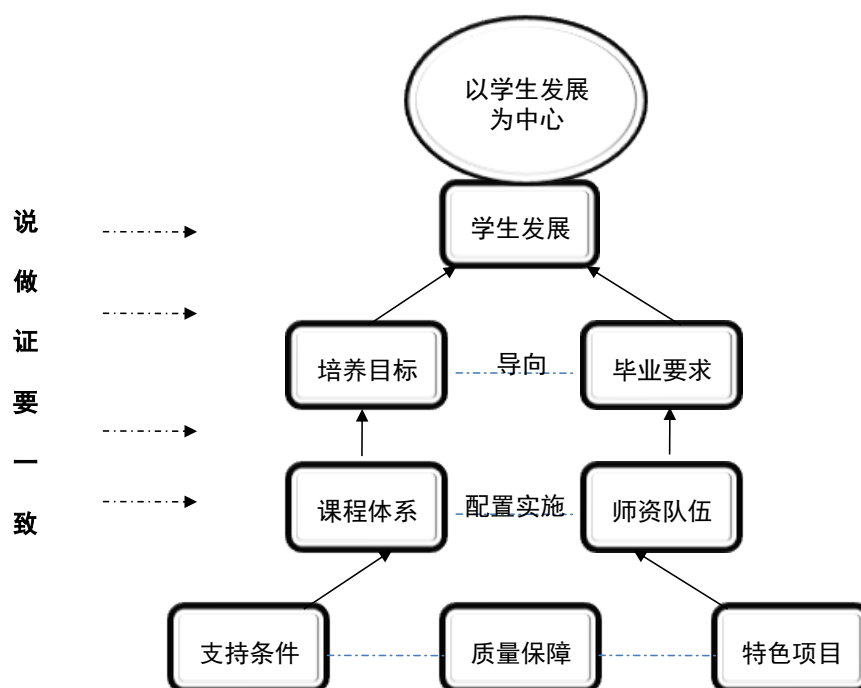
2、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

以学生为中心：强调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培养目标和全体学生学习成果要求的达成进行资源配置和教学安排，并将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专业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结果导向教育：强调专业教学设计和教学设施以学生通过教育过程最后所取得的学习结果为导向，并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和要求，评价专业教育的有效性。

持续质量改进：强调专业必须建立有效的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机制，能持续跟踪改进效果并用于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3、专业认证标志的基本内容和框架



4、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

申请与受理、自评自建、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发布、状态保持等 7 个阶段。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主要内容解读

（一）41 号令主要修订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涉及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学籍管理、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转学、奖励与处分等诸多方面。比照 2005 年的 21 号令，这部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坚持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全国高校思想政治会议上讲话精神。

明确“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明确对学生五个方面的要求：理想信念要求、道德情操要求、遵纪守法要求、学业方面要求、身心健康要求。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2、体现育人为本、落实诚信要求

学生权利：增加了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学生义务：增加了遵守学校章程和恪守学术道德

3、完善学习制度、培养创新人才

学生管理重中之重是学籍管理，它覆盖了从入学注册、教育教学、成绩考核与记载、升留降级、重修、休学复学、转学退学、奖励处分、毕业结业等各个方面，均要按照国家教育方针，教育规律，遵循青年学生身心特点，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实际制定规章制度并实施管理。

新生入学资格审核：报到“初步审查”，合格注册学籍，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3 个月内进行复查，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问题的取消学籍，有身心不适宜在学校学习的保留入学资格。

考核：

强调了对思想品德的考核、体育课的过程管理、文化课增加了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成绩记载：

- 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记录创新创业学分。
-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 中止学业的学生，学校对其成绩和已获得的学分予以保留。

●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不受处分解除的影响）。

转专业：新增了兴趣和专长可以转专业；禁止转专业包括特殊招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有约定的几种情况。学校应制定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实施标准、工作程序及公示制度。

学籍异动：

- 休学：规定明确了可以“休学创业”。

● **保留学籍：**新生和在校生入伍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在校生入伍和跨校联合培养学生可保留学籍处理；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与实际所在部队、学校或相关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 **退学：**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时间一年以上）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在校学习时间一年以下）。

证书管理

- 强调证书管理、证书填写与证书注册。

●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4、遵守道德规范、维护校园稳定

● 完善学生安全保障制度，强化了学生自我管理机制。特别强调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 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5、健全奖惩制度、保障教育公平

● **奖励：**增加了对学生受益权利的管理，要求建立公开、公平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 **处理：**增加了对不诚信行为情形的处分；增加了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增加了在处分学生前告知学生权利内容（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增加了对学生处分的期限（除开除学籍处分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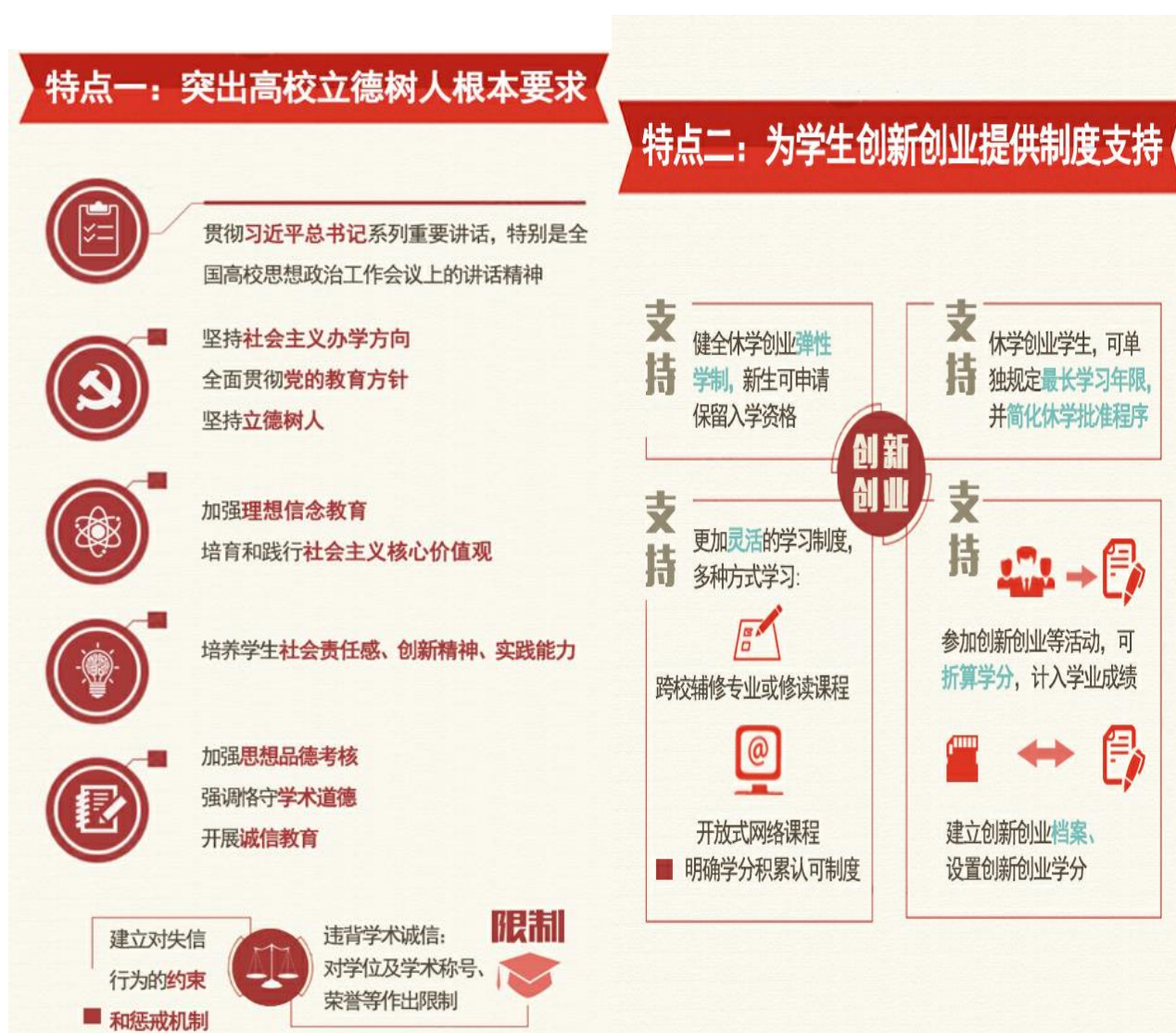
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6、加强程序建设、完善申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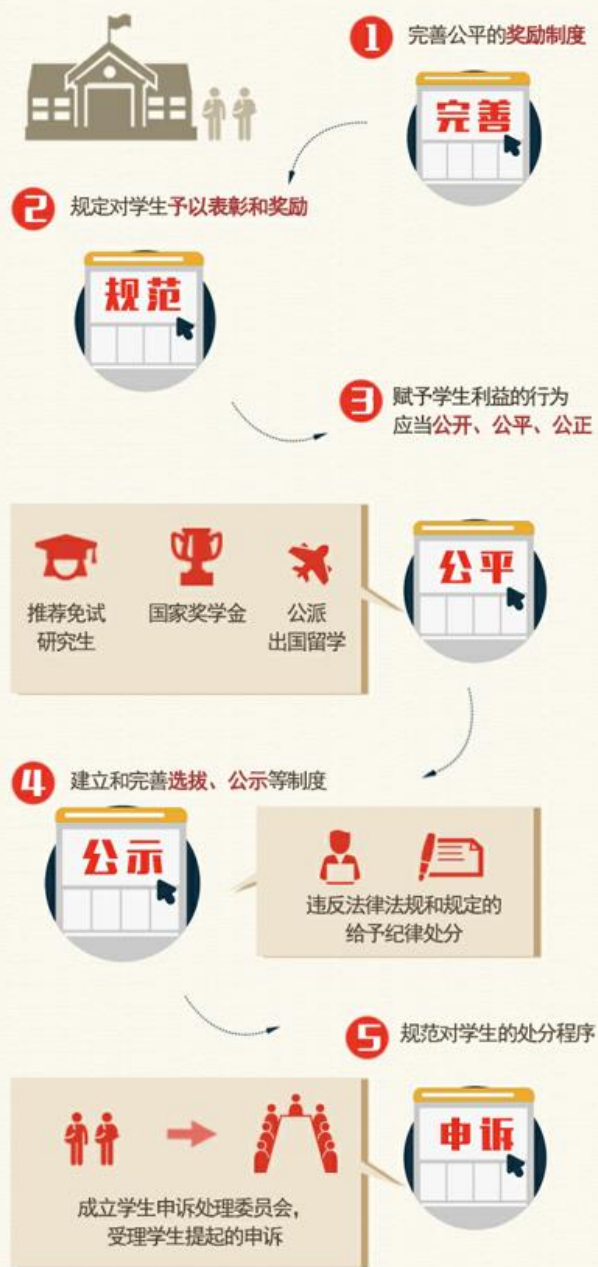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7、转变政府职能、增强高校自主权

（二）41 号的五大特点



特点三：更加注重保护学生权益



特点四：促进学生自我管理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尊敬师长



特点五：推进高校依法治校

入学复查：



健全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国家有相关规定的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不得转专业

转学的禁止情形和程序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
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不得转学

教学管理动态

毕业资审

1、教务处启动 2013 级本科生毕业论文查重系统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创作）过程是实现本科培养目标要求的重要阶段，是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的综合训练，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能力培养效果的主要手段，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提高毕业论文质量，规范毕业论文工作，教务处启用毕业论文检测系统，具体检测标准如下：

- 2017 年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论文必须通过毕业论文检测；
- 毕业论文的复写率在 30%以下(含 30%)为通过(法学专业为 35%)；
- 复写率超过 30%的论文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 优秀毕业论文复写率不得超过 20%。

2、2013 级本科毕业生毕业资审工作安排

学部/直属学院毕业生资审领导小组（4月10日）

毕业生个人培养计划修订完成（学籍变动、转专业、境外交流）（4月28日）

毕业生实践成绩报送（5月5日-5月8日，实践教学科）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毕业生名单（在学士学位审批表中注明处分等级、时间、原因（5月19日）

毕业生学籍变动（资格审查表中详细记录）报送（5月26日）

毕业生论文（毕业设计）完成答辩，并报送成绩（5月26日之前）

毕业生成绩审查完成时间：（5月26日）

毕业生资格审查表、学位审批表、不能毕业和不能授予学位学生统计表报送（电子+纸质），学部/直属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6月5日）

统一从教务综合管理系统打印毕业生成绩单，学部/直属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6月16日）

教学运行

1、网络教学平台完成数据迁移及整体升级

教务处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完成我校网络教学平台的数据迁移及整体升级，本次升级提高了网络平台和移动端师生操作的便捷性。



2、第 1-10 周调课率（截止至 5 月 5 日）

教学单位	调课总门次 (不包含不可抗力原因调课)
体育部	0
计算机与网络中心	0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国际传媒教育学院	6
播音与主持艺术学院	7
广告学院	14
新闻传播学部	18
经济与管理学院	22
外国语学院	24
文法学部	24
理工学部	29
艺术学部	73
总计	218

考试管理

根据学校考试工作安排，教务处、计算机与网络中心、外国语学院与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了本学期校内“学位英语”考试、非计算机专业本科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的各项工作。考试分别于4月22日、4月23日顺利完成，共计考生771人次。

辅修/双学位

2017年春季学期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兑换公选课学分工作已于4月中旬完成，2013级本科毕业生的公选课学分兑换数据已发至各学院为本科毕业资审备用。

2017年春季学期辅修/双学位补考工作已于4月底开始，其中，广播电视编导辅修/双学位专业补考将于5月10日结束，新闻学、文化产业管理、数字媒体艺术辅修/双学位专业补考将于5月12日结束。

2017年春季学期各辅修/双学位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及答辩将于5月中、下旬进行。

常规教学运行工作提示

2017	星期 周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五月	十一	8 [实践]毕业生实践成绩报送	9	10 【考试】提交本单位考试工作组名单	11	12	13	14
		【考试】基础课排考时段		【考试】专业课、交叉课排考时段				
	十二	15	16	17	18	19 [学籍]记过及以上处分毕业生名单报送	20	21
		【考试】监考维护时段						
		【运行】开课计划制定、8节连排上报						
	十三	22 【考试】教学单位完成命题检查工作	23	24 【运行】八节连排	25 【考试】《期末课程命题、试卷印刷工作办法》提交命题	26 [学籍]毕业生学籍变动、答辩成绩报送、成绩审查	27	28
		【运行】公共外语、体育排课			【运行】马克思主义学院、计算中心、就业创业指导排课			
	十四	29	30	31 【运行】检查排课结果 【考试】期末笔试安排“教务在线”公布				
		【运行】文法学部（基础课）、理工学部（基础课）排课						
六月					1	2 【考试】完成考前动员	3	4
						【运行】全面排课、各单位排课经任课教师签字确认		
	十五	5 [学籍]毕业生资格审查表等报送（电子+纸质），签字盖章	6	7	8	9	10	11
		【运行】全面排课、各单位排课经任课教师签字确认						
	十六	12 【运行】排课结束，提交确认纸质课表	13	14 【考试】教学单位公布、告知“无考试资格”学生名单并提交教务处	15	16 [学籍]打印毕业生成绩单（一式两份，签字盖章）	17 【考试】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	18
		【实践】2017年夏季学期课程排课				【实践】2017年夏季学期课程选课		
	十七	19 【实践】选课结束	20 【运行】学生选课	21	22	23	24	25
		【考试】17、18期末考试周						

